## 浙江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 主要研究者责任声明

我负责的项目名称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科室\_\_\_\_\_\_\_\_\_\_\_\_\_\_，在实施此临床研究过程中我将遵照以下执行：

1. 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内法律法规以及《赫尔辛基宣言》、《涉及人的健康相关研究国际伦理准则》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等国际指南。
2. 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遵守经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招募材料等开展本研究，保护研究参与者的健康与权利。对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和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均在得到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再实施。
3. 在本院发生的SAE/SUSAR以及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均按照NMPA/GCP最新要求及时递交本伦理审查委员会，国内外其它中心发生的SAE/SUSAR按要求评估后递交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报告情况，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有权对其评估做出新的决定。
4. 研究过程中发生违背GCP原则和研究方案的情况，及时提交违背方案报告；暂停或提前终止研究，及时提交暂停或终止研究报告；完成研究，及时提交结题报告。
5. 无论研究开始与否，在批件中提示的跟踪审查日期的前1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得到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再继续进行。
6.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7. 经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项目在实施前，按相关规定在国家卫健委、药审中心等的临床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平台登记研究项目相关信息。
8. 负责本研究全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加强对其他研究者的培训和管理，承诺临床研究数据真实可靠，操作规范。
9. 保守研究对象的个人隐私，做好保密工作。研究过程保存精确记录，所有原始数据相关文件材料要按相关规定进行保管。

**主要研究者：**

**日 期：**